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33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邱慈慧
被　　告　鑫鴻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許鴻獅
被　　告　蔡金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貳佰參拾肆萬玖仟玖佰玖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鑫鴻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鑫鴻公司）、許鴻獅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鑫鴻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5日邀同被告許鴻獅、蔡金萬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萬元，並簽立放款借款，借款期間自107年10月5日起至112年10月5日止，撥款後本金分60期，每1個月為1期，按期平均攤還，利息則每滿1個月繳付1次，借款利率按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（百分之1.115）加碼百分之1.35（即百分之2.465），第3年起利率改為加碼百分之1.65（即百分之2.765）機動計息，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日起，利率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利率百分之1固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

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鑫鴻公司自108年1月5日起即未再按期還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（108年4月10日起轉為催收帳款）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因被告許鴻獅、蔡金萬為系爭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與被告鑫鴻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

㈠被告蔡金萬則以：確實有擔任系爭借貸之連帶保證人，並有意願清償，但希望以訴訟外方式與原告達成和解等語為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被告鑫鴻公司、許鴻獅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、存（放）款牌告利率、臺灣銀行臺南分行函（催繳函）、票交所拒絕往來明細表、貸款全部查詢單與放款歷史明細查詢資料（本院卷第23至47頁）為證，經核無訛，且被告蔡金萬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對於本件借款及擔任連帶保證人一事不予否認（本院卷第106頁），另被告鑫鴻公司及許鴻獅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。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勳煜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

【附表】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本　金	利　　息	違　約　金
1	3,705,000元	1.自民國108年1月5日起至民國108年4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465計算之利息。 2.自民國108年4月11日起至民國109年10月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465計算之利息。 3.自民國109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65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8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8,644,999元		
合計	12,349,999元		